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展延說明會簡章

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為深化環境教育品質內涵，並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育部於 101 年開始接受學校教職員以經歷方式申請認證。而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

為協助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了解申請展延相關規範與資訊，教育部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展延宣導說明會議。藉由說明會的方式讓各級學校已取得認證之教職員，清楚了解申請展延相關流程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為使會議辦理順利及會議資料準備，請您於說明會辦理前進行報名，以確保當日座位安排。謝謝您！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三、會議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2:00

四、報名對象：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未認證者請勿報名)，並以民國 100~102 年取得認證者為優先錄取。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ppt.cc/HI5J1> (請注意英文大小寫)

六、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止，報名人數滿 150 人將提早截止報名。

七、會議地點：中央聯合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第 5 會議室)，請持本會議公文進入本大樓。

八、聯絡人：環管協會林小姐或施小姐，02-2910-8312 或 02-2912-2910 分機 112、137。

九、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0:15~10:30	報到	教育部/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0:30~11:30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展延說明 1.展延及相關行政規範說明 2.申請認證及展延作業流程注意事項說明	
11:30~12:00	綜合座談	
12:00	散會	

註 1：為利會議座位數及相關籌備作業，請您於說明會辦理前報名，以確保當日座位安排。

註 2：本說明會非研習課程，無核發研習時數。

十、其他：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說明會簡報於 11/7 起，可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下載，不克出席說明會者亦可參考網站公告各項認證資訊。網址：<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EEArea/>，進入環教認證專區→最新消息處連結下載。

中央聯合大樓(南棟)位置圖及交通方式：

(臺北市徐州路5號18樓第5會議室)

- ★公車：搭乘現有 15、15(區間車)、15(萬美線)、22、22(區間車)、227、227(區間車)、261、18、2、222、227、227(區間車)、261、37、615、648、中山幹線、信義幹線、信義幹線(試辦路線)、208、208(高架線)、208(基河二期國宅線)、615 均可抵達
- ★捷運：搭乘捷運淡水線請於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由中山南路轉徐州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 ★備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鄰近停車位(自費)有限，請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

